



(G F — 2012 — 0202)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1
2
3

4
5
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监理人（全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网河南焦作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与山阳路交叉口西北；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新建生产综合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18860 m²，占地面积 1156.52 m²，地上 15 层，建筑高度 76.50m，地下建筑面积 2202.06 m²；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以焦作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总体规划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国网公司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加协议条款；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附录 C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附录 D 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附录 E 监理安全协议书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书的服务承诺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格是固定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216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2037735.85），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122264.15）。监理人应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费用，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的服务酬金均已包含在内，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加、设计改变等任何变更而调整。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专项条款中监理范围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一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合同生效之 日始, 至 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止。

(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始, 至 保修期结束 日止。

(5)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 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六、工程建设目标

(一) 安全目标

1. 安全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 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 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 (7) 不发生基建信息安全事件;
- (8) 不发生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系统单位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2. 专项目标要求

- (1) 全过程风险管控率不低于 80%;



(2) 项目安全总监、驻队监理 100%统一岗前培训合格准入;

(3) 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0%。

(二) 质量目标

1. 质量总体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和公司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实现“零缺陷”投运。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 工程通过达标投产考核, 使用寿命满足设计要求。

(4) 全面应用标准工艺, 实施绿色建造。

(5) 全面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工程现场安装视频监控、GIS 无尘化安装、工法创新成果应用、质量验收实测实量、“五必检六必验”施工质量强制措施、质量通病防治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2. 专项目标要求

(1) 质量检验目标

小型基建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2) 创优目标

与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创优目标保持一致。

(三) 进度控制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 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四)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优化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规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按期完成工程结算。

(五)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



施建设“三同时”，工程竣工前完成拆迁、迹地恢复，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六）基建信息化应用目标

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100%。

（七）档案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建设管理单位档案管理规定，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移交竣工档案。

（八）其他目标

贯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三通一标”、“两型三新一化”、模块化建设、机械化施工、智能化管理等相关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业主项目经理）：

姓名： 朴梦然

联系方式： 17839100665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及随附的权利

委托人授权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徐亚洁

身份证号： 410803197606225548

注册证书号： 41007338

执业资格及等级：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联系方式： 13203894988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及随附的权利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承诺

（1）严格按照建设监理的职业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并承担



相应责任。

(2) 监理人承诺除偏离（差）表的释明外，已完全响应委托人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本与招标文本不一致的，则委托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3) 监理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性文件、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

(4) 监理人承诺严格落实国家住建部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要求，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2. 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协议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双方的送达地址信息均以本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2、任何一方下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协议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3、关于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手机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4、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5、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十、合同订立

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开始实施。

2. 订立地点: 河南焦作。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玖 份，乙方执 叁 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0391-5992750

开户银行：焦作工行民支

账号： 1709022009021002077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7822438075



承包人：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0371-56972228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杨金产业园支行

账号： 9210188011000001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67759400



徐明亮

2024.10.2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 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监理人必须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以及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4.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名单，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拟委派的后备人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5.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6.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8.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9.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10.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11.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12.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13.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14.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15.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16.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



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7.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8.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19.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20.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要求

21. 监理范围

21.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21.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21.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3) 审查发包人所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甲供材）出厂合格证明、质量检测报告，配合维护输变电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分析数据，并对相关检测项目的试件取样、封样、送检现场见证，监督设备材料质量问题整改闭环。

21.4 监理文件要求

21.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21.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21.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22.1 开始监理

22.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22.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22.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调整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22.3 完成监理

2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22.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

22.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22.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22.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



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其他

23. 委托的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24.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5.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6.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27. 知识产权。本合同所述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版权（著作权）、研究成果署名权、奖项申报申请权、获得报酬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商誉等。

（1）委托人提供给监理人资料、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监理人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监理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委托人利用监理人提交的文件或其他材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



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4) 监理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单独所有。

(5) 监理人所提交的文件或其他资料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监理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委托人提起侵权索赔，监理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本条约定归委托人单独或共同所有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7) 本款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争议的解决

28.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2. 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3.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4.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5.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7.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8.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指令。

第二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2.1 监理人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

2.1.1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指定 徐亚洁 为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2.1.2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书附表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监理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

2.1.3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1.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1.5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



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1.6 监理工程师在本施工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2.1.7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的监理工作。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1.8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因监理工作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负全部责任。

2.2 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2.2.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阶段、焦作市主管部门批复的本项目建设规划总体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过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安全文明管理、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扬尘管控、防疫管理等施工监理工作。

2.2.3 监理工作范围各阶段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2.3.1 工程设计阶段：（1）设计方案、图纸、概预算和主要设备、材料清单的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分析原因，发出修改设计的指令。（2）对设计工作协调控制。及时检查和控制设计的进度，作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使各专业设计之间相互配合、衔接，及时消除隐患。（3）



组织对设计的评审或咨询。(4)编写设计展开阶段监理工作总结。

2.2.3.2 工程设计进行阶段(1)督促并控制设计单位按照委托设计合同规定的日期交出总体设计文件。(2)针对总体设计文件从建筑形体、工艺路线、设备选型、施工组织等方面提出优化意见或建议,审查内容包括:①依据资料的可靠性;②数据的正确性;③与国家规范、标准的相容性;④设计深度是否与设计阶段相适应等,并提出评估报告送交发包单位。

(3)协助发包单位对总体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或据发包单位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并组织整理评审报告。(4)根据评审结果,督促设计单位对总体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若设计图纸需要变更,监理单位要审核设计变更的必要性及其在费用、时间、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并审核设计变更必需的设计费用。(5)设计文件验收。检查设计单位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所有文件都应有设计单位各专业主要设计、审核人员的签字盖章。将总体设计文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准(6)编写监理工作总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也应从专业角度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托人反馈。

2.2.3.3 缺陷修复阶段:(1)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单位编写并向委托人提交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承包人进行处理;(2)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应主动配合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和有关各方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协助处理至客户满意。(3)接到投诉后,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认真分析投诉产生的原因,确定质量缺陷的责任,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委托人审批后实施,一般整改期限不超过七天,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制定整改计划,按计划实施;(4)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



延长。(5)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人并抄报委托人。

2.2.3.4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及总监理人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2.2.4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2.5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3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2.2.6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综合管线平衡、质量、进度、安全及其它相关工作。

2.2.7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2.2.8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进度与安全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

2.2.9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与委托人共同商定,报委托人批准。



2.2.10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施工承包人承担，并且按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施工监理合同规定负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2.2.11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施工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监理服务及工作内容见附加协议条款 A。

2.2.12 监理人在工作职责范围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不得推托或耽误，不能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引起工期延误，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13 对于委托人及施工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2.2.14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给委托人，保函担保为人民币 / 万元。

2.2.15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法规：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部门规章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的法律、法规；（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4）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5）现行的概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及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等；（8）为本工程制定的质量控制要点、质量控制标准、保证措施及其他技术文件和规定（监理大纲）；（9）其它相关法规等。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第三条 外部条件：

外部条件包括：委托人根据需要委托监理人协调的部分外部关系，委托人对此不支付任何报酬。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单位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 设计文件、图纸各一套
2. 施工图预算及有关经济、技术资料各一份
3. 施工承包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合同签订后）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朴梦然

第七条 委托人将在施工现场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人员办公之用房及值班用房，具体面积将在对应的施工合同中规定。

办公用品及设施等由监理人自理并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食宿自理。

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的约定，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索取任何经济补偿。

第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九条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1)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 对完工的分项分部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款的项目，应首先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4)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理人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后2日内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监理人必须履行。

第十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

第十一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1.1 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约定：(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的服务对外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部分服务所对应的合同价款，且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监理方应按照实际损失赔付。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1.1.1 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1.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

11.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

11.1.4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11.1.5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



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 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 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 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如果导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 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 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11.1.6 赔偿损失。委托人选择解除合同的, 监理人除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外, 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2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3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时, 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中直接抵扣。

11.4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 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11.5 为保证本建设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 监理人必须主动支持委托人工作, 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 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 按监理人严重违约处理, 同时, 监理人还要承担委托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6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 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 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不到位, 或到位后又离开, 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 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一次。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11.7 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8 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半天或以上时，须提前向业主书面请假并获批准，书面假条存档备查。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5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9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3 日以内需经委托人批准，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书面请假并获批准，书面假条存档备查。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3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10 委托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监理人应当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1.1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2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



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1.13 工程施工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14 对于工程施工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11.15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16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15）规定，经委托人警告限期改正后拒不整改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监理人不履行合同其他主要义务的，经委托人警告应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1.17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2）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



收；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1.18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11.19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总监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总监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11.20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



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21 工程施工的关键线路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3 日以上（包括 3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5 天以上（含 5 天），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由此出现关键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22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 2 日，监理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延期 5 日以上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准确审核，如每个单位工程竣工结算经中介审定计量事项累计误差超过 5%，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23.1 监理人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监理人员通过日常巡视和定期安全检查的形式，对工程进行管理，其主要内容如下：（1）每月监理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安全专项检查；（2）每周督促施工单位至少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3）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况；（4）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施工单位进行的安全自查工作情况；（5）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监理意见；施工机械、安全设施未经监理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投入使用。

上述安全制度和工作内容监理人要形成书面制度和材料，以备委托人随时进行检查，发现未按约定进行检查、督查、自查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1.23.2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建立巡视检查制度。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监理工程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检测；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上述巡视检查制度和工作内容监理人要形成书面制度和材料，以备委托人随时进行检查，发现未按约定进行巡视检查等情况的，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

11.23.3 监理人要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1）监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2）监理工程师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3）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安全监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安全检查，每周不少于二次；监理员每日应重点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详细记录检查过程。（4）监理人员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发出监理指令并督促整改，必要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做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11.23.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监理人承担监理费 3% 的违约金；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监理人承担监理费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全部损失。

11.23.5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



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24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1.25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11.26 当监理人出现了本专用条件中第十一条 11.19、11.20、11.24 款的行为同时发生，并且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1.27 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合同监理报酬的 1%-5%。

11.28 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将酌情扣减监理费。

11.29 以上 11.1 至 11.28 的违约金或赔偿费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



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履约担保金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0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数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报酬；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分段工期延误日数占该段总工期的 30% 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该分段工程监理报酬的 60%；分段工期延误日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 时，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竣工拖延的，依据拖延的日数，监理人应每日按监理报酬总额的 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全额责任。

C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同时，扣减该部分的双倍监理报酬，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D 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



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扣除监理人监理报酬；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第十三条 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根据本专用条件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包括服务范围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由于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的特殊性，委托人有调整局部服务范围的权利，即部分解除或部分增加服务范围，按调整部分工作量占监理工作总工作量比例进行合同价格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

15.1.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15.1.2 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如果延迟时间不超



过 6 个月时, 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如果延迟时间超过 6 个月时, 超出 6 个月的时间按月计适当增加监理报酬,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竣工里程碑暂定为 2026 年 12 月, 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15.1.3 若由于异常天气、政府因素、或其他主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收到国家、省、市及业主上级单位叫停而影响工程工期的, 监理服务期顺延, 监理费不予增加。

15.1.4 因工程的特殊性,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 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的自然及人为原因, 造成本工程停建, 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 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 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 并不要求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 委托人发现监理报酬(含预付款等)超付, 则监理人必须在十四日内无条件退还委托人, 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 除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监理报酬, 还应向委托人支付该超付监理报酬的滞纳金, 该滞纳金按应退还超付监理报酬总额的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15.2 监理报酬的支付

(1) 预付款: 10%。

(2) 按以下节点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待竣工结算造价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应付监理报酬总额的 97%。

(4) 余额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每次支付监理报酬, 监理人均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第二次付款	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	20%
第三次付款	主体分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	25%



	同价	
第四次付款	建筑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和室外工程完工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0%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监理资料并取得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证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	22%
最后付款	缺陷责任期满（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价	3%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作出处理决定；任何一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但仲裁不影响委托人同其他监理人另行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派遣总监及驻地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证书原件中标后全部交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完工；

（2）委托人有权根据总监及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及经验，随时要求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及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总监及监理人员；监理机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监理机构的作息时间一般与承包人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监理机构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节假日监理机构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现场工程部备案，若承包人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监理机构应制定值班日记制度，值班日记应挂墙以备查阅。

（3）在工程竣工前，总监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上班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程现场，连续离开工地半天，需向委托人书面请



假，如擅离现场，委托人将在监理工程款中扣罚 800 元/天的违约金；

(4) 其它监理人员如擅离工地现场，委托人将在监理工程款中扣罚 400 元/天的违约金；

(5) 若发现驻场监理人员职称、年龄结构、上岗证与投标文件有不符合现象，委托人有权在监理工程款中扣罚 5000 元/项，并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上岗；

(6) 驻场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000 元。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A: 监理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1 监理服务范围

A.1.1 工程范围:

A.1.2 工作范围: 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及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的全过程监理。

A.2 监理服务内容:

(1) 协助发包人组织对施工图纸的审查;

(2) 协助发包人核查设计文件材料和各项设计变更, 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3) 协助发包人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检查第三方开工准备工作;

(4) 协助发包人审核第三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工艺试验评定、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5)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 并监督其实施;

(6) 参加施工图会审。

A.3 工程进度控制: 协助发包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 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 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第三方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 检查其实施情况; 督促第三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监理合同目标要求, 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发包人批准后调整。

A.4 施工质量控制: 审查第三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核实质量文件材料。依据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材料、设计文件材料、技术规范与质



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重要程序要督促施工单位制定预控措施并监督实施，对施工中出现的威胁安全或影响质量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暂缓施工”通知，并制定处理措施；协助发包人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为了实现本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根据合同所规定的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应作好施工过程中重点工序的旁站监理工作，以保证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A.5 工程造价控制：监理人需对完成工程内容进行计量及单价的确认。

A.6.1 施工旁站监理：旁站监理是指监理人员在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活动。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设备、材料准备情况；

（二）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三）核查进场设备、材料、配件、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四）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



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A.6.2 建立样板引路制度 (一) 工序样板。主要工序施工前必须先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甲方现场工程部和监理组织专项现场验收,得到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同时组织承包人进行现场样板交底;

(二) 根据发包人现场负责部门要求,做好施工样板间、交楼标准间、示范单位的监督和交底工作。

(三) 装修工程施工前,监理单位应组织承包人,按发包人设计图的要求进行装修材料的样板选择,经发包人现场工程部确认后,监理单位应将确认的材料样板记录存档,监督承包人按材料样板进行采购;

A.7 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及汛期防洪渡汛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发包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书面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A.8 协助发包人组织召开工程调度协调会,做好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A.9 协助发包人按建筑行业验评划分的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A.10 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参与编制工程项目总结报告。

A.11 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B: 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

B.1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

B.2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6) 监理服务情况;
-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 (8) 其他。

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服务,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材料提供给发包人共享。

C: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发包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D: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材料;
- (2) 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材料;
-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E: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 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F: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第 3 条外, 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 监 B-04 会议记录
- 监 B-05 专题报告
-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 监 C-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 监 C-04 监理日记
- 监 C-05 监理月报
-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监理人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m ²	进场前
2. 生活用房	/	m ²	进场前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7 天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天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7 天	/
6. 其他文件	/	/	/



附录 C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徐亚洁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07338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已缴纳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凯超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21107384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已缴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银木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9101187	机电安装专业	已缴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常钊阳	/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24102236	房屋建筑工程	已缴纳	
监理员	王聿明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24101136	房屋建筑工程	已缴纳	

注：主要监理人员范围见合同条文。



后备监理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徐亚洁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国家级	41007338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已缴纳	
专业监理工程师	孟昭龙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19104762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已缴纳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兆宁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省级	20230504841000006754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已缴纳	
监理员	鲁大婷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	省级	20200112	/	已缴纳	



附录 D 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规章制度、文件清单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一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用制度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通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质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5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术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6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技经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号
7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队伍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施工装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新技术研究及应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基建数字化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12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标准工艺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1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前期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30号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1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及优质工程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1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19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69号
2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质量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426号
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业主项目部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2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2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9〕296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2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优秀设计评选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队伍选择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21〕89号
27	国家电网公司所属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业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5〕221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基建施工企业装备配置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7〕1087号
29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国家电网企管〔2016〕648号
3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	国家电网企管〔2020〕292号
31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变电运维检修管理办法》等6项通用制度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7〕206号
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专业管理文件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基建施工作业单元管控长效机制建设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625号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设备材料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31号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509号
4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强制措施（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基建安质〔2021〕40号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GIS设备可靠性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20〕206号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阶段GIS设备质量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20〕205号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运行有关技术标准差异协调统一条款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20〕163号
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保障输变电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0〕151号
9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建设施工作业层班组建设等2项标准化手册的通知	基建安质〔2021〕26号
1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实施输变电工程参建人员实名制信息化全程管控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9〕108号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现场造价标准化管理的意见	基建技经〔2019〕19号
1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	国家电网办〔2018〕1166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施工图预算精准管控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1061号
1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质量管控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1104号
15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国家电网设备〔2018〕979号
1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基建专业落实依法治安科技兴安改革强安铁腕治安重点举措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766号
1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应用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及建设工程数据中心的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85号
18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工程结算精益化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8〕567号
1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工程地脚螺栓全过程管控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387号
20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基建质量日常管控体系精简优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8〕294号
21	国网基建部关于应用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票典型模板(2018版)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8〕10号
22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深化基建队伍改革、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关配套政策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7〕1056号
23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电网设备技术标准差异条款统一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科〔2017〕549号
24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加强重要线路交跨技术管理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7〕368号
25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三跨”重大反事故措施(试行)》的通知	国家电网运检〔2016〕413号
26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GIS安装质量管控重点措施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6〕7号
27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评定“否决项”清单》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5〕65号
2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明确输变电工程“两型三新一化”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4〕1131号
29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网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家电网基建〔2014〕87号
30	国网基建部关于发布《输变电工程设备安装质量管理重点措施(试行)》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38号
31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施工分包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基建安质〔2014〕1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32	关于加强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全过程管理重点措施	国家电网生（2011）1223 号
33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试运行工作有关规定	国家电网基建（2010）613 号
34	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新建输电线路建设设计有关要求	国家电网基建（2009）1152 号
35	《国网基建部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分部结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基建技经（2018）96 号
36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造价管理标准化工作大纲（试行）》的通知》	基建技经（2019）18 号
37	《国网基建部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设计施工结算“三量”核查的意见》	基建技经（2021）51 号
38	《国网基建部关于建立输变电工程造价质量管理约谈工作机制的通知》	基建技经（2021）56 号
39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全面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38 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电网办（2022）246 号
4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强化电网建设安全责任落实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2）286 号
4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基建“六精四化”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2）6 号
4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输变电工程建设工法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21）56 号
43	国网基建部关于加强输变电工程建设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的通知	基建安质（2021）36 号
44	国网基建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施工作业层班组培训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基建综（2020）57 号
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程、标准	
1	输变电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QGDW 10250-2021
2	输变电工程建设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规程	QGDW 12152-2021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Q/GDW 11957.1~2-2020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国家电网安监（2020）820 号
5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166.3-2010
6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施工图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Q/GDW 381.2~7-2010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输变电工程三维设计模型交互规范》等 7 项技术标准的通知	国家电网企管（2019）63 号



序号	规章制度、文件名称	备注
8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输电线路跨越重要输电通道建设管理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国家电网基建〔2015〕756号
9	标准化建设成果（35~750kV 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应用目录	基建技术〔2021〕2号

注明：上述引用文件凡是有更新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附录 E：监理安全协议书

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监理人（乙方）：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督促监理单位落实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职责，加强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对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提高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防范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双方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建设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同合同协议书。

2. 工程地址： 同合同协议书。

3. 委托范围： 同合同协议书。

二、工程工期

同合同协议书。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同合同协议书。

四、执行标准（不限于）

1. 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13 号令）；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46 号）；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4)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599 号令）；
-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令）；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

(7)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2005 年 10 月 13 日建设部建质〔2005〕184 号）；

(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 28 号令）；

(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1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2 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2013）；

(12)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3 部分：变电站（DL5009.3-2013）；

(13) 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规程（Q/GDW248—2008）。

2. 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通用制度及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规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工程施工分包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规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小型基建工程建设安全质量考核办法；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网建设部分）（国家电网安质〔2016〕212 号）。

3. 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及省级公司颁发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程、规定、制度以及相关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的其他规定（如地下工程、跨越铁路、公路、河道、其他带电线路，拆除、带电作业等）。

4. 省级公司有关规定（由发包人补充）

_____。



五、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指派 徐亚洁 同志（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 / 同志（安全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同志（业主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专责）为业主项目部安全专责，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六、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基本内容

（1）委托监理代表甲方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力。

（2）在工程开工前及时与乙方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本协议。

（3）建立基建安全管理体系，设置基建安全管理机构（专责），健全基建安全管理台帐。

（4）受项目法人委托，履行工程项目建设阶段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工程项目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保证措施，负责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参与工程建设的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5）参加项目法人组建的安委会工作，或受项目法人委托组建项目安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6）组建业主项目部，负责落实本单位及工程项目的基建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委托业主项目部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评价工作。

（7）督促监理、设计、施工等项目参建企业严格履行相关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称职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或安全监理人员，要求相关单位予以撤换。

(8) 组织开展施工分包管理工作，监督施工、监理单位分包管理工作的履约情况。

(9) 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0) 组织或参与基建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2. 施工安全风险的建设管理

(1) 指导、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在输变电工程施工项目中开展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的情况，及时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2) 全面掌握建设管理的三级及以上作业风险，负责对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的控制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 签订工程建设合同（设计、监理、施工等）时，明确施工安全风险责任条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4) 工程开工前，负责组织项目设计单位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项目作业风险交底及初勘工作。

3. 安全文明施工的建设管理

(1) 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小型基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组织监理、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学习有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检查、评价、考核工程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

(2) 组织审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安全协议中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内容，按规定在合同中计列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企业按合同约定落实安全生产费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足额投入。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落实，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提出撤换要求，并对相关人员、单位提出考核意见。组织工程项目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学习，经验交流活动。



七、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基本内容

(1) 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理工作，履行监理合同中承诺的安全监理职责。完善安全监理工作机制，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台帐。

(2) 编制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编制安全监理工作方案，明确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旁站和巡视等安全监理的工作范围、内容、程序和相关监理人员职责以及安全控制措施、要点和目标。

(3)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施工项目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4) 审查项目管理实施规划（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工法是否按设计要求执行。

(5)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施工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等安全策划文件。审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风险、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其控制措施是否满足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的要求。

(6) 审查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监督其持证上岗。审核施工分包队伍资质及人员的安全资格文件，对施工分包全过程监督。

(7) 负责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用具）的进场审查。检查现场施工人员和装备投入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工程承包合同的约定。

(8) 审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检查费用使用落实情况。

(9) 协调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

(10)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等进行旁站监理，对重要设施和重大转序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11) 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施工项目部整改，必



要时要求施工项目部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业主项目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12) 组织或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工作例会，掌握现场安全动态，收集安全管理信息，通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和具体措施，督促责任方落实。

(13)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并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整理安全管理资料。

(14) 配合项目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现场是否按委托人要求，在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开始前，完成视频监控设备布设，并负责检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的机位布置，确保视频采集到作业关键风险点，并全程监控。

(16) 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承包人对工程全过程风险管控率、线路施工安全风险压降率的计算是否正确，过程资料是否真实，确认后报送委托人。

2. 施工安全风险的安全监理

(1) 工程开工前，参与项目安全风险交底及风险的初勘。

(2) 日常检查核实施工作业必备条件是否满足要求，监督检查风险作业预控措施编制和落实。

(3) 三级及以上风险作业参照执行“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施工安全风险管理人员到岗到位要求”。

(4) 监督检查工程安全施工作业执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监督整改闭环。

(5) 通过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审核风险清册、动态评估结果和预控措施，按时上报风险等级评估复核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按时填报风险作业动态信息。

3. 施工分包的安全监理

(1) 贯彻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施工分包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具体



负责分包工程监管工作；

(2) 审核工程项目分包计划和申请，对分包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3) 审核分包商资质、业绩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安全协议，并对拟进场的分包商主要人员、施工机械、工器具、施工技术能力等条件进行入场验证并动态核查；

(4) 通过文件审查、安全检查签证、安全旁站和巡视等监理手段，实施分包工程安全监理；

(5) 定期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分包管理专项检查；

(6) 分包工程结束后核查分包商的考核评级结果，对施工项目部分包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4. 安全文明施工的安全监理

(1) 落实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程，在本单位进行宣贯和教育培训，确保监理项目部人员能够胜任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监理工作。

(2) 依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程及监理合同，监督、检查、评价检查施工单位（施工项目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

(3) 向建设管理单位（业主项目部）反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建议。

八、事故即时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各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立即上报事故情况：



1. 发生五级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故，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公司上报国家电网公司的同时，还应报告相关分部；

2. 发生六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逐级上报至省电力公司或国家电网公司直属公司；

3. 发生七级人身、电网、设备和信息系统事件，应立即按资产关系或管理关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单位。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安全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各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九、安全违约金

1.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未实现安全考核目标的，应按本条支付考核违约金，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安全违约金

(1) 因监理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二级及以上人身、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人身死亡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的，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2) 因监理责任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四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一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0.6% 的安全违约金、二人·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1.2% 的安全违约金、三人·次及以上支付签约合同价 2% 的安全违约金。

(3) 因监理责任发生设备事故或火灾事故或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视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 0.4 %～ 2% 的安全违约金。

(4) 因监理责任发生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视事故影



响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支付签约合同价 0.4%~2%的安全违约金。

(5) 发包人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时, 未能达到标准要求且监理单位未采取管控措施的, 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 0.2%的安全违约金。

3. 乙方对业主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签发的工程现场安全检查通知单处罚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 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4. 工程竣工后, 对乙方的经济处罚, 由甲方在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基建安全隐患罚款单》, 通过公司财务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处罚执行单位(部门)不允许接受罚金, 被处罚单位(部门)不允许以现金形式交纳罚金。

5. 发生安全事故后, 甲乙双方除执行本协议规定外, 还应按照国家、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十、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 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协议有效期按照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变更, 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3.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现场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 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玖 份, 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明亮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4日



附录 F：廉洁协议

廉政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人）：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乙方（监理人）：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 项目中的合作关系，为加强项目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不正当行为发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达成如下廉政管理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在项目论证审批、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合同签订、施工过程质量监控和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项目质保等各环节，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廉政管理协议的内容和要求。

（一）甲方的责任

1、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视情况召开廉政工作专题会议。

2、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将个人应承担的费用支出拿到乙方报销。

3、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商或供应商。

5、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6、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乙方，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



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乙方的责任

1、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工作专题会议，并自行组织召开廉洁教育会议或培训。

3、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供超标准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己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7、不得从事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公正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二、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管理协议规定的，应视不同情况，第一次违反的，甲方有权给予负责人30000元罚金；第二次违反的，或者一年内赠送财物价值超过人民币10000元，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甲方亦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



律师费等费用。

3、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项中随时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乙方人员应当承担的罚金。

4、如果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和乙方的其他责任仍然无法弥补甲方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为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拨打甲方廉政举报电话。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0391-5992323 举报信箱： /

三、本协议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玖 份，乙方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8110029293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址：



徐明亮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附录 G：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国网河南焦作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项目

承诺人身份证号： 410803197606225548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41007338

承诺人（签字）： 徐亚浩 联系电话： 13203894988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4101811989020675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明亮 联系电话： 15039058881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本合同在国网经法系统中完成审批流程后自动生成带二维码不可更改版本，并永久保存）